## 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**礼县民政局**(单位名称) 的**礼县民政局 2025 年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服务项目(第二包)**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礼县民政局 2025 年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服务项目(第</u> <u>二包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它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礼县康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\_30\_人,营业收入为\_828.7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39.5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 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</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礼县康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1 日

## 注意事项:

- 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 承建或承接的,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,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,按照下列情况处理:

- 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,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(2)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,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
- 建的,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,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,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(响应)无效。

